

合肥市教育局

合教秘〔2016〕426号

关于印发《合肥市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绩效考核评价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教育部等6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教体艺〔2015〕6号）精神，全面客观评价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年度工作开展情况，现将《合肥市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绩效考核评价方案（试行）》（以下简称《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开始试行。**各县（市）区和市管校园足球特色学校须在2016年8月31日前完成自评并向市校足办提交自评报告。**

合肥市教育局

2016年8月2日

合肥市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绩效考核 评价方案（试行）

一、评价对象

合肥市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二、评价时间

每年8月，各校完成自评工作。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所属学校自评结果及考评结果的上报工作。汇总后，上报市校园足球办公室。市管学校自评结果直接上报市校园足球办公室。9月，开展市级抽查工作。

三、评价内容

校园足球组织领导与管理体系；师资队伍、设施与经费保障体系；教育教学和校内训练与竞赛体系。重点考评开课、开训、开赛和校园足球文化建设及实施效果。

四、评价办法

（一）实地评价。实地评价以学校自评和主管部门评价为主，市校园足球办公室抽评为辅。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每学年度，应组织对辖区内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进行全面考评，并向市校园足球办公室报告考评结果（含自评结果报告、考评结果一览表和相关佐证材料）。市级抽评由市校园足球办公室负责实施，重点为县（市）区评价为优秀等次及市管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二）审核确认。市校园足球办公室审核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检查结果及市管学校自评结果报告，结合实地抽评情况，综合各方意见，拟定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报市校园足球领导小组审定。

五、评价等次

评价分别以百分制计算，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次。评价总分 ≥ 90 分为优秀， $< 90 \geq 75$ 分为良好， $< 75 \geq 60$ 分为合格，60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六、结果运用

评价结果将并作为市级奖补经费分配的依据。依次奖补经费为4万、3万、2万，不合格单位不予奖补。

市级奖补经费须用于学校购置校园足球训练发展器材、教学软件、比赛、服装、指导员的补贴等，不得挪作它用。

七、相关要求

（一）夯实工作基础，加快改革发展。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试点县区要明确职责任务，进一步增强荣誉感、使命感和责任感，按照国家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各项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创新体制机制，保持鲜明特色，在教育教学、训练竞赛、师资配备、场地建设、经费投入、教学研究和安全管理等方面扎实开展工作，为校园足球改革与发展创造更多经验。

（二）完善政策措施，加强指导与支持。教育主管部门要把

特色学校和试点县区建设作为发展校园足球重要内容，纳入区域教育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完善政策措施，统筹多方资源，加强业务指导，加大支持力度。鼓励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试点县区开展多方面的区域内或跨区域交流，不断提升其创新能力、建设能力和发展水平，为带动学校体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和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发挥更大示范作用。

（三）加强监督检查，完善准入退出机制。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试点县区要公开校园足球进展情况，报道足球活动，交流工作经验，展示特色成果，接受社会监督。教育主管部门要将特色学校和试点县区工作情况纳入教育督导检查和学校体育工作评价范畴，定期实施专项检查，检查结果要向社会公开，对不合格的单位要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于不合格的单位，将启动退出机制，取消命名并予通报。

- 附件：1. 合肥市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绩效考核评价细则（试行）
2. 合肥市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考核评价结果一览表

附表 1

合肥市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绩效考核评价细则（试行）

学校：		时间：	得分：	等级：	
一级指标 与分值	二级指标 与分值	内 容	得分	检查办法	
组织领导 (10 分)	工作机制 (2 分)	建立在校长领导下，校内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参加的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及实施机构（2 分）		听汇报，查 资料等	
	政策落实 (2 分)	高度重视，将校园足球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足球教育教学工作（2 分）			
	发展规划 (2 分)	将校园足球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2 分）			
	规章制度 (4 分)	制定有招生、教学训练、活动竞赛、安全防范等方面相对完备的规章制度（4 分）			
保障措施 (30 分)	师资建设 (13 分)	配齐体育教师（3 分）		听汇报，查 资料，实地 查看等	
		在至少配备 1 名足球专项体育教师的基础上（2 分），按足球教学、训练和群体活动需要配齐足球教师，其中至少有 1 名具备三级以上（含三级）足球裁判员资质的教师（2 分）			
		每年至少能提供 1 次足球教师培训机会（2 分）			
		体育教师开展体育教学、活动组织、训练竞赛等工作均能合理计算工作量（2 分）			
		体育教师在评优评比、工资待遇、职务评聘等方面完全享受同等待遇（2 分）			

一级指标 与分值	二级指标 与分值	内 容	得分	检查办法
保障措施 (30 分)	场地器材 (10 分)	基本达到小学 2 片 5 人制足球场、初中 2 片 8 人制足球场、高中 1 片 11 人制足球场和 1 片 5 人制足球场或与之面积相当的室内外可供开展足球活动的场地（4 分）		听汇报，查资料，实地查看等
		足球数量不少于校内最大班额人数，场地训练器材如标志碟、桶、敏捷梯、体能环等齐备(4 分)		
		有一定的室内体育活动场地（2 分）		
	体育经费 (7 分)	设立有体育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原则上年生均体育教育经费不低于 10%（5 分）		
		在实施校方责任险的基础上，为学生新增购买运动意外伤害险（2 分）		
教育教学 (30 分)	教学安排 (25 分)	深化体育教学改革，定期开展全校性体育教研活动，已形成 1—2 项教研成果或教学制度（3 分）		查阅教学资料，随机抽查教案，实地听课、座谈等
		按照国家要求，开足开齐体育课，切实保证每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4 分）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把足球作为体育课的必修内容，坚持每周用 1 节体育课进行足球教学；高中阶段学校开设足球选修课（10 分）		
		根据学生性别、年龄特点，在大课间或课外活动中安排足球或相关内容（4 分）		
		根据国家校园足球教学指南或相关要求，选用优质足球教材，或因地制宜，开发和编制足球校本教材。（4 分）		
	校园文化 (5 分)	经常开展以足球为主题的校园文化活动（如摄影、绘画、征文、演讲等）（2 分）		
		建立基于互联网的校园足球信息平台，动态报道足球活动、交流工作经验、展示特色成果（2 分）		
		图书馆（室）或阅览室有一定数量的足球图书资料（1 分）		

一级指标 与分值	二级指标 与分值	内 容	得分	检查办法
训练竞赛 (30 分)	竞赛组织 (8 分)	学校有足球俱乐部或兴趣小组，吸纳有兴趣的学生参与足球活动（3 分）		查资料，实地查看座谈等
		小学三年级以上建有班级、年级代表队，学校建有校级男、女足球代表队（3 分）		
		学生基本达到全员参与足球（2 分）		
	科学训练 (10 分)	常年开展课余足球训练，有计划、有方案、有效果（3 分）		
		有可操作的安全、医疗等应急预案（2 分）		
		定期邀请校外专业教练员提供技术指导（2 分）		
		利用现代信息化教育技术辅助足球教学训练和信息管理工作(3 分)		
	竞赛活动 (8 分)	不断完善校内足球竞赛制度、每年组织校内足球班级联赛、年级挑战赛，有计划、有方案、有记录（3 分）		
		每个班级参与比赛场次每年不少于 10 场（2 分）		
		每支校队参加校外足球联赛每年不少于 2 场，学校每年至少承办一次有校外队伍参加的足球比赛（联赛、预选赛、邀请赛均可）（3 分）		
	人才培养 (4 分)	鼓励有天赋、有潜力学生参与校外足球训练、培训和比赛（2 分）		
		积极向上一级特色学校及各级各类足球优秀运动队输送人才（2 分）		
总 分				

